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新增特別決議案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的議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 2009 年 3 月 4 日收到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書面提出的擬提交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的臨時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將該臨時提案列入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該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的第 3 頁至第 4 頁。本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 1 頁至第 2 頁。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將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 B2 多功能廳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 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 A 股股東則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送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4 日的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該通告。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董事會：

- 肖鋼先生 (董事長)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兼行長)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 張景華先生
* 洪志華女士
* 黃海波女士
* 蔡浩儀先生
* 王剛先生
* 林永澤先生
* 余林發先生
** 梁定邦先生
** Alberto TOGNI 先生
** 黃世忠先生
** 黃丹涵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號：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新增特別決議案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的議案

敬啟者：

一、 序言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09年3月4日收到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的提案，提議本行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的次級債券（「新增提案」），並要求本行將該提案提呈將於2009年3月23日召開的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匯金公司現時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67.53%，故本行董事會同意將匯金公司的新增提案提呈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并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將新增提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新增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發行次級債券的新增提案，就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新增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

二、 建議發行次級債券主要條款

本次建議發行次級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200 億元；
- (2) 債券期限：不少於 5 年期；
-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還本付息方式：結合發行時的具體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
- (6)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該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發出，關於將審議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4 日的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 B2 多功能廳舉行。新增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隨附的該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亦已於 2009 年 3 月 6 日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登載。

茲附上新增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以便閣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就新增特別決議案參加表決。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該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表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代表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並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新增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如有任何疑問，閣下可與本行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電話：(852) 2862 8633；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

該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 H 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鋼
董事長
謹啟

2009 年 3 月 6 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2009 年 3 月 4 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67.53% 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本行董事會書面提交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的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提案提呈本行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行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將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 B2 多功能廳舉行，除上一份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4 日的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批准以下新增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本行按以下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200 億元；
 - (2) 債券期限：不少於 5 年期；
 -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還本付息方式：結合發行時的具體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
 - (6)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次級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各期次級債券的具體發行條款（如發行日期、發行額度、債券期限、債券利率、還本付息方式等），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與本決議有效期限相同。

3. 允許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向管理層授權，并由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并辦理發行次級債券的相關事宜。

除以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4 日的致股東通函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09 年 3 月 6 日

附註：

1.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及下載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新增特別決議案詳情。
2. 本行于同日向股東發出對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并最遲須於該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并於會上投票。
3. 除新增特別決議案外，有關該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 2009 年 2 月 4 日刊發的原通告。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原通告。